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88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建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調偵字第1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建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因不明原因，隨意張貼傳單於告訴人營業店面招
17 牌，造成殘膠及部分黏貼物無法去除而污損，復接續以踢踹
18 招牌，致有破裂毀損之情，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
19 重，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
20 兼衡其同有因毀損案件，屢經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
2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
22 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
23 度、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
24 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於偵查中曾移付調解，惟被告
25 未遵期到場，致未能即時填補告訴人損害，亦徒增告訴人往
26 返時間、交通勞費之支出，復經告訴人向本院表示已無意願
27 再行調解，請依法判決之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
28 卷可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偵字第1192號

18 被　　告　陳建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金門縣○○鎮○○0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1 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建宏於民國112年12月7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27 ○街00號張慈蘭經營之胖老爹炸雞店前，基於毀損之犯意，
28 持不詳之膠水在上揭炸雞店招牌（下稱本案招牌）上張貼與
29 上揭炸雞店無關內容之傳單，致張慈蘭所有本案招牌因前揭
30 膠水無法除去而污損，因而失去美觀之效用；復接續前同一
31 犯意，於同年月8日23時34分許，在上揭炸雞店前，以腳踢

01 端本案招牌，致本案招牌破裂而毀損。

02 二、案經張慈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謹，核與告訴人張慈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
06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5張、本案招牌照片
07 2張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08 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各次毀損
10 犯行，係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而為，且係毀損同一物品，顯
11 係基於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陳 儀 芳